

推动经济社会双转型 专题资料
建设富强和谐新东莞

节能减排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图书馆
2010年1月



节能减排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增长方式的必由之路；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中华民族长远利益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节能减排的规划和目标，促进东莞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7）100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8）146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08）84 号] 等文件，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为了紧密配合东莞市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图书馆知识信息集散地的作用，最近，东莞图书馆编辑了《节能减排》专题资料，旨在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信息。

《节能减排》分为“聚焦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国家政策”、“节能减排热评”、“国外节能减排先进经验”、“国内城市节能减排先进经验”等五部分。由于受篇幅所限，专辑只精选出部分内容。读者若需要更多相关资料，可与东莞图书馆参考咨询部联系。由于时间、理论及专业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东莞图书馆作为全市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紧密配合我市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信息集散地的作用，为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是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从2004年开始，东莞图书馆连续五年为“两会”开展图书信息服务工作，编辑了《经济转型》、《社会转型》、《生态城市》、《民生热点》、《挑战金融危机》等十多种专题资料。此外，我们还与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机构合作编辑了《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澳大利亚参考资料》、《广州深圳香港新加坡城建参考资料》等专题资料，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我们希望与更多单位合作，为我市和谐社会的建设搞好信息服务，做好信息参谋。

东莞图书馆参考咨询部

联系电话：22834146 22834166

传真：22834128

电子信箱：dglibck@dglib.cn

编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一、聚焦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	1
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变化大会简介.....	1
温家宝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2
出席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会议各要政要观点.....	4
哥本哈根协议文件（全文）.....	6
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解读《哥本哈根协议》凝聚共识构筑新的起点.....	11
二、国家政策	14
温家宝：六项措施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工作.....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如何实现减排 40%~45%——中国的减排路径.....	23
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	32
三、节能减排热评	35
第九届中国经济论坛哈尔滨城市宣言（节能减排与生态文明）.....	35
成思危：低碳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36
刘长根：推进污染减排，促进发展.....	42
刘启凤：按照我们自己的规律做.....	44
赵曾海：发挥政策与法律在低碳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45
人民日报：发展与节约 当下中国的节能减排之路.....	47
人民日报：低碳之路怎么走.....	50
经济日报：中国节能的潜力到底有多大？.....	52
信息化全方位助力企业节能减排.....	53
中国经济周刊：哥本哈根之后减排带来巨大商业产业链.....	55
深度分析：节能建筑究竟是省钱还是花钱.....	58
中国节能减排转型：由工业能耗到城市生活能耗.....	59
走出低碳经济的中国路径——第九届中国经济论坛圆桌会议侧记.....	61
企业节能减排：坚持以创新技术推进低碳经济.....	62
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经验	64
日本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节能减排的实践与经验.....	64
英国的节能减排及其科技支撑新动向.....	70
法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节能减排的做法.....	78
法国鼓励生活中节能减排.....	84
国外环保：从垃圾处理看新加坡环保国策.....	85
韩国采用“温室气体标记制度”积极推动全面减排.....	86
聚焦国外节能减排新路径.....	87
欧洲企业节能减排经验值得借鉴和推广.....	90
英国贝丁顿生态村项目节能建筑模式.....	91
国外家庭消费节能减排对策及其启示.....	93
节能减排迎低碳经济应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94

五、国内城市节能减排先进经验	96
上海采取十大措施节能减排电容公交车将服务世博.....	96
浙江：二十项措施推进节能降耗工作.....	98
山东：助推技术联姻创新节能领域.....	100
江西将造电能“高速公路”.....	101
陕西全面推行“低碳电网”改善能源结构.....	102
哈尔滨：节能减排进社区低碳生活成时尚.....	103
哈尔滨首个节水规划价格约束行政干预促节水.....	105
青岛开发利用新能源促进节能减排的实践.....	106
厦门市将对节能减排进行总体规划成为全国首创.....	109
厦门企业巧妙“节能减排”空调余热烧热水.....	109
鞍山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工业走上节能增效之路.....	110
无锡：发起“河长制”强化河道整治.....	111
泉州迎来“低碳时代”.....	112
太原：节能建筑推广四大可再生能源.....	113

一、聚焦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

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变化大会简介

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全称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 15 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18 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12 月 7 日起，192 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和其他官员们在哥本哈根召开联合国气候会议，商讨《京都议定书》一期承诺到期后的后续方案，就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签署新的协议。这是继《京都议定书》后又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全球气候协议书，毫无疑问，对地球今后的气候变化走向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是一次被喻为“拯救人类的最后一次机会”的会议。

根据 2007 年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巴厘路线图》的规定，今年年末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 15 次会议将努力通过一份新的《哥本哈根议定书》，以代替 2012 年即将到期的《京都议定书》。考虑到协议的实施操作环节所耗费的时间，如果《哥本哈根议定书》不能在今年的缔约方会议上达成共识并获得通过，那么在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到期之后，全球将没有一个共同文件来约束温室气体的排放。这将导致人类遏制全球变暖的行动遭到重大挫折。也因为这个原因，本次会议被广泛视为是人类遏制全球变暖行动最后的一次机会。

基于现实困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学者、媒体和民众都高度关注本次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哥本哈根的议题在近一年来一直是各大国际外交场合的重点议题。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已经多次就此话题表态。而中美两国对气候变化议题的态度一直都是全球媒体的关注重点。

哥本哈根会议的宗旨及预期目标

官员们将达成一个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并以此作为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一阶段结束后的后续方案。根据 UNFCCC 秘书长德波尔的表述，在此次会议上，国际社会需就以下四点达成协议：

1. 工业化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额是多少？
2. 像中国、印度这样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应如何控制温室气体的排放？
3. 如何资助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4. 如何管理这笔资金？

会议的焦点问题

焦点问题主要问题集中在“责任共担”。

气候科学家们表示全球必须停止增加温室气体排放，并且在 2015 到 2020 年间开始减少排放。科学家们预计想要防止全球平均气温再上升 2℃，到 2050 年，全球的温室气体减排量需达到 1990 年水平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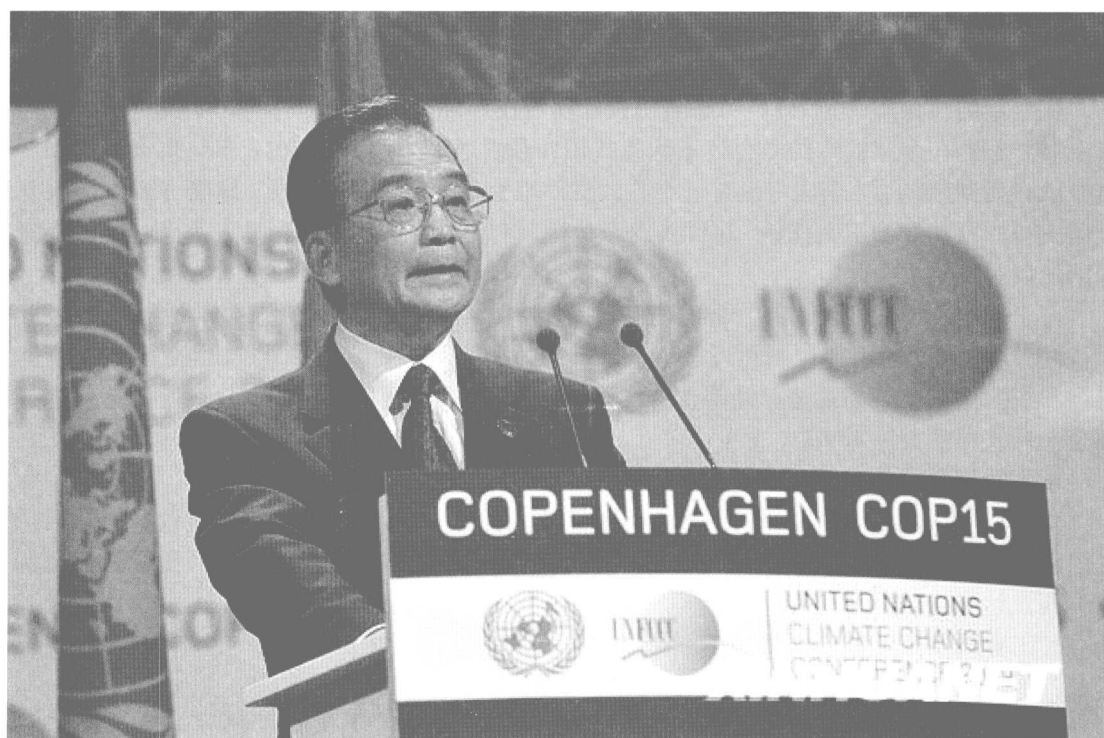
但是哪些国家应该减少排放？该减排多少呢？比如，经济高速增长的中国最近已经超过美国成为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但在历史上，美国排放的温室气体最多，远超过中国。而且，中国的人均排放量仅为美国四分之一左右。

中国政府争辩说，从道义上讲，中国有权力发展经济、继续增长，增加碳排放将不可避免。而且工业化国家将碳排放“外包”给了发展中国家——中国替西方购买者进行着大量碳密集型的生产制造。作为消费者的国家应该对制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负责，而不是出口这些产品的国家。

这些问题都将影响到 COP15 能否成功。同时，还有人怀疑现在采取的任何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可能都为时已晚。卫报的一份问卷调查显示，近 9 成的气候学家不相信通过政治手段能避免全球平均气温再上升 2℃。根据欧盟定义的级别，2℃意味着“危险”。

凝聚共识 加强合作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历史进程 ——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12 月 18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哥本哈根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会议。这是温家宝在会上发表讲话。（新华社记者武巍摄）

拉斯穆森首相阁下，各位同事：

此时此刻，全世界几十亿人都在注视着哥本哈根。我们在此表达的意愿和做出的承诺，应当有利于推动人类应对气候变化的历史进程。站在这个讲坛上，我深感责任重大。

气候变化是当今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遏制气候变暖，拯救地球家园，是全人类共同的使命，每个国家和民族，每个企业和个人，都应当责无旁贷地行动起来。

近三十年来，中国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就已为世人瞩目。在这里我还要告诉各位，中国在发展的进程中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从中国人民和人类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出发，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不懈努力和积极贡献。

——中国是最早制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先后制定和修订了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森林法、草原法和民用

建筑节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

——中国是近年来节能减排力度最大的国家。我们不断完善税收制度，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建立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千家企业节能计划，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行动。深入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动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产能，2006至2008年共淘汰低能效的炼铁产能6059万吨、炼钢产能4347万吨、水泥产能1.4亿吨、焦炭产能6445万吨。截至今年上半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05年降低13%，相当于少排放8亿吨二氧化碳。

——中国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我们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鼓励支持农村、边远地区和条件适宜地区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风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2005年至2008年，可再生能源增长51%，年均增长14.7%。2008年可再生能源利用量达到2.5亿吨标准煤。农村有3050万户用上沼气，相当于少排放二氧化碳4900多万吨。水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和光伏发电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中国是世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我们持续大规模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大力增加森林碳汇。2003至2008年，森林面积净增2054万公顷，森林蓄积量净增11.23亿立方米。目前人工造林面积达5400万公顷，居世界第一。

中国有13亿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刚超过3000美元，按照联合国标准，还有1.5亿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艰巨。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阶段，能源结构以煤为主，降低排放存在特殊困难。但是，我们始终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要战略任务。1990至200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46%。在此基础上，我们又提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在如此长时间内这样大规模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我们的减排目标将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保证承诺的执行受到法律和舆论的监督。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改进减排信息的披露方式，增加透明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对话与合作。

各位同事，

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国际社会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积极努力，加强合作。必须始终牢牢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保持成果的一致性。应对气候变化不是从零开始的，国际社会已经为之奋斗了几十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各国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取得的成果，凝聚了各方的广泛共识，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基础和行动指南，必须倍加珍惜、巩固发展。本次会议的成果必须坚持而不能模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基本原则，必须遵循而不能偏离“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必须锁定而不能否定业已达成的共识和谈判取得的进展。

第二，坚持规则的公平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和基石，应当始终坚持。近代工业革命200年来，发达国家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球排放总量的80%。如果说二氧化碳排放是气候变化的直接原因，谁该承担主要责任就不言自明。无视历史责任，无视人均排放和各国的发展水平，要求近几十年才开始工业化、还有大量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的发展中国家承担超出其应尽义务和能力范围的减排目标，是毫无道理的。发达国家如今已经过上富裕生活，但仍维持着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且大多属于消费型排放；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的排放主要是生存排放和国际转移排放。今天全球仍有24亿人以煤炭、木炭、秸秆为主要燃料，有16亿人没有用上电。应对气候变化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统筹安排，决不能以延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落后为代价。发达国

家必须率先大幅量化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这是不可推卸的道义责任，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发展中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在发达国家资金和技术转让支持下，尽可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

第三，注重目标的合理性。中国有句成语：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西方也有句谚语：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既要着眼长远，更要立足当前。《京都议定书》明确规定了发达国家至2012年第一承诺期的减排指标。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不少发达国家的排放不减反增。目前发达国家已经公布的中期减排目标与协议的要求和国际社会的期望仍有相当距离。确定一个长远的努力方向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完成近期和中期减排目标上，放在兑现业已做出的承诺上，放在行动上。一打纲领不如一个行动，我们应该通过切实的行动，让人们看到希望。

第四，确保机制的有效性。应对气候变化，贵在落实行动，重在机制保障。国际社会要在公约框架下做出切实有效的制度安排，促使发达国家兑现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持续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加快转让气候友好技术，有效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非洲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

最后，我要强调的是，中国政府确定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是中国根据国情采取的自主行动，是对中国人民和全人类负责的，不附加任何条件，不与任何国家的减排目标挂钩。我们言必信、行必果，无论本次会议达成什么成果，都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甚至超过这个目标而努力。

谢谢！

（来源：新华网）

出席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领导人会议各要政要观点

美国总统奥巴马：不能苛求中国采取发达国家步骤

奥巴马表示，应对气候变化，应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中国宣布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是雄心勃勃的，令人印象深刻，这对世界很重要。中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不能苛求中国采取美国等发达国家应采取的步骤。美方对中方愿增加自主减排信息的透明度表示赞赏，愿同中方共同推动哥本哈根会议取得成果，并加强在气候变化领域的长期合作。（美国总统奥巴马十八日在哥本哈根与中国总理温家宝会见时的谈话）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有条件每年提供1000亿美元资金援助

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称，在2020年前，美国将为气候基金会每年提供1000亿美元的资金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迁问题。她同时强调，这笔资金必须建立在一定的基础上，即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使减排措施的实施完全透明的问题上，所有主要经济体必须保持高度一致。

不过，美国的承诺还带着“发展中国家在减排问题达成一致”这一附加条件。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援助规模是此次气候大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分析人士认为，虽然带有附加条件，但美国的做法将有助于打破哥本哈根气候峰会目前的僵局。

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气候协议须考虑各国间有区别的责任

梅德韦杰夫说，哥本哈根见证了气候谈判的紧张程度，不仅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协议面临困难，甚至达成一份共同宣言也出现困难，这体现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复杂性。

他说，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即将于 2012 年到期之际，我们需要一个更有效的机制来帮助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新的气候文件需要能覆盖多方面内容，同时还必须建立在公平和分担责任等原则基础上。

他指出，分担责任时应该体现有区别的责任，而有区别的责任就是要考虑“各国不同的发展程度”。

《京都议定书》体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即发达国家应有量化的减排目标，而发展中国家没有强制减排义务。

梅德韦杰夫还说，他认为科学技术可以为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巨大帮助，新能源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将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

日本环境相小泽锐仁：三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50 亿美元资金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日本环境相小泽锐仁表示，未来三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总额 150 亿美元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全球变暖对策。其中约 110 亿美元由国库划拨，其余将借助新的制度通过银行利用民间资金提供。

小泽锐仁表示，提供资金的条件是“气候大会制定出全体主要排放国均参与的公平有效的框架，并就大幅减排目标达成一致”。

英国首相布朗：不采取行动，生活水平将大受冲击

英国首相布朗在首脑峰会召开之前两天便提早抵达哥本哈根，昨日还出席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峰会相关记者会。布朗表示，哥本哈根峰会上各国要抛弃分歧，集中共识并勇于承担责任。布朗警告说：“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应付气候变化问题，我们的生活水平将大受冲击，我们的国民收入可能降低达 20%，这等同于两次世界大战和前一次金融风暴的冲击。”

英国此前曾表示将提出一项方案，即中国、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量将被允许超出减排目标的范围，且不受制裁。

德总理默克尔：应开放全球性废气排放指标交易

德总理默克尔 13 日接受《图片报》采访时表示，期望未来全球能够开展废气排放指标交易，并对此展开国际性监督。默指出，这种交易将使那些减排较为方便易行的地区更加有效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默还驳斥了有关阻止气候变化的努力会给民众带来诸多不便的说法。

南非总统祖马：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

南非总统祖马说，目前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约有 80% 是发达国家历史排放的结果，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

祖马说：“我们来这里是为了达成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对世界至关重要。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他希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不只是短期的，还应该是中长期的。此外，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不应该附带任何条件。

祖马指出，国际社会应该遵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在双轨谈判机制下达成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他还认为，发展中国家也应该在国内采取相应的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

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只要发达国家守信，印度愿做更多

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昨日说，只要发达国家给予“可信”的技术转移和资金支持，印度愿意在减少贫困的同时做更多，以寻求积极方式应对气候变化。辛格在赴哥本哈根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前发表声明强调，应对气候变化不能以发展中国家的长久贫困为代价。

他说，印度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已经宣布到 2020 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将比 2005 年的水平下降 20% 至 25%。印度还全面启动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行动计划”。

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肯尼亚拟投资 440 亿美元

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参加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时说，肯尼亚将在今后 20 年投资 440 亿美元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力争使肯尼亚走上低碳发展道路。

齐贝吉说，肯尼亚将大力发展风能和地热能源，并争取在 20 年内把森林覆盖率从现在的 1.7% 提高到 10%。他说，肯尼亚今后将大力推行可再生能源发电，这需要足够的资金以及相关技术支持。

巴西总统卢拉：应对气候变化如同“修长城”

巴西总统卢拉表示，应对气候变化需要付出的努力就跟“修长城”一样，是一个艰巨的过程，但是总得迈出第一步。

卢拉说：“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知道中国的长城，长城很长，修长城是一个很艰巨的工程。如今，对于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来说，即将召开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是一个开端，同样也很艰巨，但是总需要有人铺上第一块砖。”

基础四国：坚持京都议定书及巴厘路线图

被称为“基础四国”的中国、巴西、印度、南非 4 国代表 15 号在丹麦哥本哈根联合发表声明，表明在气候变化谈判中的立场。

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说，中国、印度、巴西、南非 4 国是完全站在一起，立场是一致的。4 国在一起共同公布减缓行动，反映了这几个国家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主张通过切实有效的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解振华说，这一活动表明，发展中国家在采取行动，并呼吁发达国家要勇于承担历史责任，落实公约、议定书的要求，落实巴厘路线图的授权，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展中国家要求发达国家率先大幅减排，并认真兑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将政治意愿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而不是“口惠而实不至”，否定既有的事实，开历史倒车。

解振华表示，距离哥本哈根大会结束还有 4 天时间，全世界的目光聚焦在每一位政治决策者身上，中国政府将继续同各方一道，携起手来，为达成一个实质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的哥本哈根协议而共同努力。

巴西、印度、南非代表团团长也在会上表示，要坚持京都议定书及巴厘路线图，争取使大会取得成功。

哥本哈根协议文件（全文）

新浪财经讯北京时间 12 月 20 日早间消息，据外媒报道，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当地时间 18 日达成协议文本，文本篇幅很短，简明扼要地列出了 12 个条款，符合此前预期。文件没有提及各国的具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只在附录中提供了一些较为重要的细节。

文件中标明了美国、欧盟、日本等国提供的资金计划，以及升温控制目标，即确保全球平均温度的升幅不超过 2 摄氏度。文件中并没有预测二氧化碳的峰值将在哪一年出现。以下是协议文本全文：

各国领导人、政府首脑、官员以及其他出席本次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 2009 年气候变化会议的代表：

为最终达成本协议第二款所述的会议目标，在会议原则和愿景的指引下，考虑到两个特

别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我们同意特别工作组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 x/CP.15 号决议,以及继续按照特别工作组 x/CMP.5 号决议要求,履行附录 I 根据京都议定书列出的各方义务。

我们同意此哥本哈根协议,并立即开始执行。

1. 我们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当今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我们强调对抗气候变化的强烈政治意愿,以及“共同但区别的责任”原则。为最终达成最终的会议目标,稳定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以及防止全球气候继续恶化,我们必须在认识到全球气候升幅不应超过 2 摄氏度的科学观点后,在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长期合作以对抗气候变化。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的重大影响,以及对一些受害尤其严重的国家的应对措施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建立一个全面的应对计划并争取国际支持的重要性。

2. 我们同意,从科学角度出发,必须大幅度减少全球碳排放,并应当依照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述愿景,将全球气温升幅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行动起来以达成上述基于科学研究的目标。我们应该合作起来以尽快实现全球和各国碳排放峰值,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碳排放达到峰值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并且认为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是首要的以及更为重要的目标,不过低碳排放的发展战略对可持续发展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3. 所有国家均面临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为此应当支持并实行旨在降低发展中国家受害程度并加强其应对能力的行动,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位于小岛屿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我们认为发达国家应当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持续的资金资源、技术以及经验,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行对抗气候变化举措。

4. 附录 I 各缔约方将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经济层面量化的 2020 年排放目标,并承诺单独或者联合执行这些目标。这些目标的格式如附录 I 所示。附录 I 国家中,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都将进一步加强该议定书提出的碳减排。碳减排和发达国家的资金援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工作,都将根据现存的或者缔约方大会所采纳的任何进一步的方针进行,并将确保这些目标和融资的计算是严格、健全、透明的。

5. 附录 I 非缔约方将根据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七款、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行延缓气候变化举措,包括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按照附录 II 所列格式向秘书处递交的举措。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得到扶持的情况下,自愿采取行动。

附录 I 非缔约方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减排措施应根据第十二条第一款(b),以缔约方大会采纳的方针为前提,每两年通过国家间沟通来交流。这些通过国家间沟通或者向秘书处报告的减排措施将被添加进附录 II 的列表中。

附录 I

非缔约方采取的减排措施将需要对每两年通过国家间沟通进行报告结果在国内进行衡量、报告和审核。附录 I 非缔约方将根据那些将确保国家主权得到的尊重的、明确界定的方针,通过国家间沟通,交流各国减排措施实施的相关信息,为国际会议和分析做好准备。寻求国际支持的合适的国家减排措施将与相关的技术和能力扶持一起登记在案。那些获得扶持的措施将被添加进附录 II 的列表中。

这些得到扶持的合适的国家减排措施将有待根据缔约方大会采纳的方针进行国际衡量、报告和审核。

6. 我们认识到,减少滥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碳排放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需要提高森林对温室气体的清除量,我们认为有必要通过立即建立包括 REDD+在内的机制,为这类举措提供正面激励,促进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的流动。

7. 我们决定采取各种方法,包括使用碳交易市场的机会,来提高减排措施的成本效益,促进减排措施的实行;应该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激励,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实行低排放发展战略。

8. 在符合大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新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和充足的资金，并且令发展中国家更容易获取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延缓气候变化的举措，包括提供大量资金以减少滥砍滥伐和森林退化产生的碳排放（REDD+）、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提高减排能力等，从而提高该协定的执行力。

发达国家所做出的广泛承诺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金，包括通过国际机构进行的林业保护和投资、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提供 300 亿美元。对于那些最容易受到冲击的发展中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而言，为该协定的采用提供融资支持将是最优先的任务。

在实际延缓气候变化举措和实行减排措施透明的背景下，发达国家承诺在 2020 年以前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资金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需求。这些资金将有多种来源，包括政府资金和私人资金、双边和多边筹资，以及另类资金来源。多边资金的发放将通过实际和高效的资金安排，以及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平等代表权的治理架构来实现。此类资金中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Copenhagen Green Climate Fund）来发放。

9. 最后，为达成这一目标，一个高水准的工作小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建立并对会议负责，以研究潜在资金资源的贡献度，包括另类资金来源。

10. 我们决定，应该建立哥本哈根气候基金，并将该基金作为缔约方协议的金融机制的运作实体，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包括 REDD+、适应性行动、产能建设以及技术研发和转让等用于延缓气候变化的方案、项目、政策及其他活动。

11. 为了促进技术开发与转让，我们决定建立技术机制（Technology Mechanism），以加快技术研发和转让，支持适应和延缓气候变化的行动。这些行动将由各国主动实行，并基于各国国情确定优先顺序。

12. 我们呼吁，在 2015 年结束以前完成对该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包括该协议的最终目标。这一评估还应包括加强长期目标，比如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等。

附表1 与会方承诺减排信息

与会方	承诺细节		承诺状态	是否包括土地利用、土地 利用变化和林业 (LULUCF)	机制引入
	2020年减排范围	参照年			
澳大利亚	5%-15%或25%	2000	官方宣布	是	是
白俄罗斯	5%-10%	1990	考虑中	是	量化限制和减排目标(QELROs)依据具体条件而定
加拿大	20%	2006	官方宣布	初步定为2006年总排放量的2%到-2%	无重要使用
克罗地亚 ^a	5%	1990	考虑中	是	待定
欧盟 ^b	20%-30%	1990	立法通过	若减排为20%则不包括；若减排为30%则在-3%到3%之间	初步估计：若减排20%则为4%若减排30%则为9%
冰岛	15%	1990	官方宣布	可观贡献	限制机制使用
日本	25%	1990	官方宣布	初步定为1990年排放量的1.5%至-2.9%	待定
哈萨克斯坦	15%	1992	官方宣布	待定	待定
列支敦士登	20%-30%	1990	官方宣布	否	10%-40%
摩纳哥	20%	1990	官方宣布	否	是
新西兰	10%-20%	1990	官方宣布	是	是
挪威	30%-40%	1990	官方宣布	约6%	是
俄罗斯	15%-25%	1990	官方宣布	待定	待定
瑞士	20%-30%	1990	官方宣布	是（根据现有计算规则）	初步估计，若减排20%则为36%，若减排30%则为42%
乌克兰	20%	1990	考虑中	待定	是
美国	14%-17%	2005	考虑中	是	是

a 根据决议 7/CP.12 的计算，相对基准年减排 5%等同于 2020 年相对 1990 年减排 6%。

b 欧共体总排放量包括：受京都议定书第四条款约束的 15 个成员国，以及其余协定附件一包括的成员国。

附表 2：发展中国家自愿减排承诺

	国家	目标
1	巴西	到 2020 年按 BAU 消减排放 36.1-38.9%
2	中国	到 2020 年在 2005 年水平上消减碳密度 40-45%
3	哥斯达黎加	到 2021 年实现碳中立
4	印度	到 2020 年在 2005 年水平上消减碳密度 20-25%
5	印度尼西亚	到 2020 年单方按 BAU 消减排放 26%，在国际支援下消减 41%
6	马尔代夫	到 2019 年实现碳中立
7	墨西哥	到 2050 年在 2000 水平上消减排放 50%
8	菲律宾	在 1990 年水平上消减排放 50%（未透露实现该目标的具体时间）
9	朝鲜	至 2020 年消减排放低于 2005 年水平 4%或按 BAU 水平消减 30%(单方)
10	新加坡	到 2020 年按 BAU 水平消减排放 16% 到 2020 年按 BAU 水平消减排放 34%
11	南非	到 2025 年消减 42%（都将在得到支援的情况下实现）

注：1. 除印度尼西亚、朝鲜和南非，尚未知其他国家是在国际支援的情况下还是利用国内资源兑现承诺。

2. 该信息来自媒体渠道，尚未得到上述国家政府的确认。

延伸阅读：《京都议定书》简介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旨在限制发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抑制全球变暖的《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规定，到 2010 年，所有发达国家二氧化碳等 6 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要比 1990 年减少 5.2%。具体说，各发达国家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必须完成的削减目标是：与 1990 年相比，欧盟削减 8%、美国削减 7%、日本削减 6%、加拿大削减 6%、东欧各国削减 5%至 8%。新西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可将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水平上。议定书同时允许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排放量比 1990 年分别增加 10%、8%和 1%。

《京都议定书》需要在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55%以上的至少 55 个国家批准，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中国于 1998 年 5 月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核准了该议定书。欧盟及其成员国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正式批准了《京都议定书》。2004 年 11 月 5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在《京都议定书》上签字，使其正式成为俄罗斯的法律文本。截至 2005 年 8 月 13 日，全球已有 142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该议定书，其中包括 30 个工业化国家，批准国家的人口数量占全世界总人口的 80%。

美国人口仅占全球人口的 3%至 4%，而排放的二氧化碳却占全球排放量的 25%以上，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美国曾于 1998 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 2001 年 3 月，布什政府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会影响美国经济发展”和“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承担减排和限排温室气体的义务”为借口，宣布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规的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为了促进各国完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议定书允许采取以下四种减排方式：

一、两个发达国家之间可以进行排放额度买卖的“排放权交易”，即难以完成削减任务的国家，可以花钱从超额完成任务的国家买进超出的额度。

二、以“净排放量”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即从本国实际排放量中扣除森林所吸收的二氧化碳的数量。

三、可以采用绿色开发机制，促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减排温室气体。

四、可以采用“集团方式”，即欧盟内部的许多国家可视为一个整体，采取有的国家削减、有的国家增加的方法，在总体上完成减排任务。（中国新能源信息网 2008 年 5 月 9 日）

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解读《哥本哈根协议》：

凝聚共识构筑新的起点

《哥本哈根协议》是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迈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这个协议至少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维护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了“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坚持并维护了《公约》和《议定书》“双轨制”的谈判进程。

其次，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最大范围地将各国纳入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行动，在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

第三，在发达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第四，在减缓行动的测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

第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科学观点，提出了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工业革命以前 2℃ 的长期行动目标。

12 月 19 日下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丹麦哥本哈根落下帷幕。全世界 119 个国家的领导人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规模及各方面对会议的关注足以体现出国际社会对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挑战的强烈政治意愿，并向世界传递了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希望和信心。

经过各方的艰苦磋商，大会分别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下称《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形式通过了有关的成果文件，决定延续“巴厘路线图”的谈判进程，授权《公约》和《议定书》两个工作组继续谈判，并在 2010 年底完成工作。会议发表的《哥本哈根协议》是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迈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我认为，这个协议至少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维护了《公约》和《议定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坚持了“巴厘路线图”的授权，坚持并维护了《公约》和《议定书》“双轨制”的谈判进程，反映了各方自“巴厘路线图”谈判进程启动以来取得的共识，包含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各方的积极努力。

其次，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下，最大范围地将各国纳入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行动，在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公约》附件一的《议定书》缔约方将继续减排，美国等《公约》附件一的非《议定书》缔约方将承诺履行到 2020 年的量化减排指标。发达国家的减排行动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将根据有关的准则进行测量、报告和核实。《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即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采取减缓行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自愿和获得支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第三，在发达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资金方面，要求发达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的资金，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减缓行动，包括大量针对降低毁林排放、适应、技术发展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资金，以加强《公约》的实施。在资金的数量上，要求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间提供 300 亿美元新的额外资金。在采取实质性减缓行动和保证实施透明度的情况下，发达国家承诺到 2020 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将建立具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代表性管理机构的多边基金。这些资金中的适应资金将优先提供给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虽然发达国家在资金上的这些承诺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需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但毕竟提出了一个量化的、可预期的目标。

在技术开发与转让行动方面，决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加速技术开发与转让，支持适应和减缓行动。这一措施将有望为推动气候友好技术的大规模应用提供机制和制度上的保障。

第四，在减缓行动的测量、报告和核实方面，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作为《公约》非附件一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只有获得国际支持的国内减缓行动才需要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方针，接受国际的测量、报告和核实。自主采取的减缓行动只接受国内的测量、报告和核实，有关结果每两年一次以国家通报的方式予以通报，通过明确界定的准则和确保国家主权得到尊重方式进行国际磋商及分析。

第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科学观点，提出了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工业革命以前 2℃ 的长期行动目标。为了确保长期目标和相应的应对行动得到最新气候变化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的支持，对《哥本哈根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对包括长期目标在内的共同愿景的综合评估，将与 IPCC 已正式启动的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出台时间相衔接。

应对气候变化任重道远。本次大会形成的成果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公约》和《议定书》是各国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取得的成果，凝聚了各方的广泛共识，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基础和行动指南。各方应继续拿出政治诚意，进一步凝聚共识。必须坚持《公约》和《议定书》确定的原则，坚持“巴厘路线图”授权，切实兑现各自承诺，履行应尽的义务，作出不懈的努力。发达国家应正视并承担自己的历史责任，必须率先大幅量化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这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也是不可推卸的道义责任。发展中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在发达国家资金和技术转让支持下，尽可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

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将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正如温家宝总理在这次大会上所作的庄严承诺，我国政府确定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是我国根据国情采取的自主行动，是对我国人民和全人类负责的，不附加任何条件，不与任何国家的减排目标挂钩。无论哥本哈根结果如何，我国政府都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甚至超过这个目标而努力。

妥善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与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我国的减排目标将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保证承诺的执行受到法律和舆论的监督。加强对节能、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和零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加快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制定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措施，健全管理体系和监督实施机制。我国将进一步完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改进减排信息的披露方式，增加透明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对话与合作，有效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低碳和气候友好技术，提高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要增强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加快形成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当前要结合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机遇，让社会公众了解并认识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应对气候变化对国家、地区和企业自身发展和竞争力有重要影响。要倡导全民自觉参与，鼓励企业自愿采取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观念，抑制奢侈消费。增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自觉制定并实施减缓碳排放的目标和措施。引导企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和社会民众消费方式的转变，逐渐形成全民应对气候变化的体制和机制。

妥善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是基础。IPCC 评估结论是国际社会共同采取应对气候变化行



00013110018671

动的主要科学依据,对促进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具有重要地位。我国在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战略及宏观决策过程中,要把参与 IPCC 相关活动的能力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要加强对 IPCC 国内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统筹兼顾,全力做好 IPCC 第五次评估相关工作。要大力推进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的实施,加大科技投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气候变化事务专家队伍,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够为国际科技界所认可的研究成果,夯实我国参与 IPCC 评估工作的科学技术基础,并为我国采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而有力的支持。同时,要充分利用 IPCC 这一平台,进一步宣传我国在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减缓和适应政策措施等方面所付出的各种努力以及取得的重大成效,促进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全方位国际合作。(2009 年 12 月 23 日人民网)

